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：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

●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：无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 2015 年 11 月 25 日，11 月 26 日，11 月 27 日，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，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2、另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，获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、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4、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

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”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。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、网站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7日